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 長(2)
	梁國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 總裁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 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 事務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 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副主席表示，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已決定不會主持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會議，因此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他會主持就FCR(2015-16)46及47這兩個項目舉行的所有會議。

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2日來函申請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議程項目免卻6整天預告期並附上解釋，有關來函已經由立法會FC106/15-16號文件供委員參閱。經考慮當局在信中所提出的理據後，他同意政府當局的申請，免卻把這兩個項目納入議程所需的預告，容許這兩個項目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副主席補充，他曾就政府當局的相關要求與主席商討，主席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議程安排。

3. 副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兩份有關於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文件，然後分開表決。第一份文件是FCR(2015-16)46，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經辦人／部門

香港段，批准關乎鐵路建造工程的53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二份文件是FCR(2015-16)47，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批准關乎非鐵路建造工程的57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利益申報

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安達保險有限公司(下稱"ACE有限公司")的稅務及合規顧問，並有收取薪酬。ACE有限公司於全球的保險業均有業務。雖然他未知悉ACE有限公司有否牽涉有關高鐵工程的保險合約，但為釋除疑慮，他作出以上申報。

副主席主持會議及就項目免卻預告的依據

5. 梁繼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家傑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主席認為自己或就項目有金錢利益，不適宜主持會議，當不應決定有關會議的議程安排。同時，縱使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副主席有權主持審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會議，但《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均無明文賦權財委會副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和議程，及就議程項目行使《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所賦主席可酌情免卻6整天預告的權力，有關事項的決定權只屬主席所有。這些委員認為，基於上述理由，是次會議的召開或不合乎規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會無效。

6. 單仲偕議員提述《議事規則》第3條指出，就主持立法會會議的權力而言，立法會代理主席的權限有清晰界定。他質疑有關條文是否適用於委員會主席。

7. 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主席陳健波議員可考慮辭任財委會主席，由委員會選舉新主席主持有關項目。梁繼昌議員認為，委員

會可引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0段，免除陳健波議員主席一職，由副主席接任，才審議有關項目。

8. 李卓人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質疑，副主席並無獲賦權處理議程上不屬於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即項目3至7)及作任何相關決定。

9.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未釐清本次會議的安排是否乎合規程前，不應繼續審議有關項目。

10. 副主席在回應委員的質疑時指出，他有就相關要求與主席商討，主席亦同意有關議程安排。因此，有關的決定是他徵詢主席意見後作出。

11. 就免卻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6整天預告的理據，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表示，倘若財務委員會無法在2016年2月下旬通過申請，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停工安排，引致額外公帑開支。副主席進一步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建議的議程安排是合適和有必要的，因此同意豁免6整天預告。財委會過往亦曾接受政府在預告不足6整天的情況下加入議程項目，故此，今次做法並非例外。

12. 梁家傑議員質疑，副主席並無獲明文賦權行使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免卻議程項目預告的權力，故此，副主席在諮詢主席後作相關決定的做法亦未必合乎規程。

13. 就副主席能否在主席決定不主持會議的情況下，行使《財委會會議程序》明文賦予主席的權力(如免卻議程項目6整天預告的權力)的質疑，法律顧問在回應時指出，由於主席已決定其本人未能在討論高鐵工程追加撥款議程項目時主持會議，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主持有關會議的責任便轉移至副主席身上。《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條文中，除第13段以及關乎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第4至6段及第6A段外，並無其他條文提述副主席。把詮釋法律條文的原則應用於詮釋《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條文，當副主席作為代主席主持會議時，他可行使的職權應包括《財委會會議程序》其他條文賦予主席的權力。此外，雖然《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未有就副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

作明文規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段指出，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因此，雖無明文規定，有關程序的必然含意為在主席暫時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可代行主席一職，而身為代主席，他應可行使主席獲《財委會會議程序》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力。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沒有就主席須在何時行使免除議程項目預告的權力作出規定。因此，有關條文容許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主持今天會議的副主席，可在財委會開始討論有關議程項目前的任何時間，決定是否免除該議程項目的預告。

15.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質疑法律顧問的詮釋，並要求法律顧問在會後提供書面解釋。梁繼昌議員提出相類意見，並認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清楚表述副主席獲賦予"主持會議"的權力，並提述高等法院就盧維思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HCAL41/2007)的判決中指出，可授權的權力範圍應只包含該權力的附帶權力(ancillary and peripheral power)，而不應包括其他權力。

16. 法律顧問回應指，《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提述主持會議的權力，應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附帶權力，當中包括決定會議日期及議程等在會議時間以外行使的權力，並且應與《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段所提述的"代行主席之職"一併詮釋。有關做法合乎法院詮釋法例的一般原則。

17. 張超雄議員提述《議事規則》第79B條指，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如有委員會委員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而須交由主席考慮，但在該委員提出要求48小時內聯絡不到主席，以作此決定，則可由副主席(如有的話)作出決定，而副主席亦可按該規則的規定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會議預告。基於有條文訂明副主席可享有的權力，由此引申，副主席在其他情況不應享有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力。

18. 法律顧問回應指，《議事規則》第79B條的目的是在指明的情況下(即有委員會委員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但聯絡不到委員會主席，而未能由其考慮此項要求)，容許副主席考慮有關要求，以及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現時的情況並非聯絡不到主席以考慮舉行迫切會議的要求，而是主席已公開表明由副主席主持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的財委會會議，因此《議事規則》第79B條並不適用。

19. 王國興議員、譚耀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表示委員不應因其意見與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左而質疑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20. 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在主席決定自己不宜主持會議的情況下，委員會副主席行使其權力，屬合理安排。他們批評泛民主派委員以規程問題拖延會議進程。

副主席決定會議議程及免卻預告期安排的時序

21. 梁家傑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深切關注副主席有否確實在政府當局提出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前獲主席授權以處理有關事項，以及有關授權是否合乎規程。這些委員要求秘書處以書面方式提供有與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安排相關事件的時序，述明主席何時決定不主持審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而把有關權責轉移至副主席，以及政府當局何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撤回有關項目，並直接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因而向財委會主席提出免卻6整天預告期的要求。

22. 財委會秘書表示，主席在2016年2月2日(會後補註：正確的日期是2016年2月1日)下午3時許召開記者會，公開宣佈不會主持審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的財委會會議，而將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並已在事前通知秘書其決定。秘書處在2月2日下午獲政府當局告知，由於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在當日下午4時30分完結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未能獲得通過，因此將會撤回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並直接提交至財委會考

經辦人／部門

慮。有關的書面通知、建議修訂議程，及政府當局申請免卻6整天預告的解釋於當日下午5時許由秘書處收悉。根據政府當局建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兩個項目將列為議程上的首兩個項目，而議程上的其他項目為2016年1月30日的會議未完成審議而順延的項目。此外，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秘書亦收悉政府當局決定從該小組委員會的議程上撤回高鐵工程追加撥款兩個項目的通知，並經由立法會PWSC120/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財委會秘書在當日下午6時許，同時以書面告知副主席及主席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向副主席請示是否同意就兩個高鐵項目免卻6整天的預告，及後獲副主席告知，在與主席商議後，他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秘書處會就處理有關會議議程的事件時序提交書面回應。

23. 副主席表示，明白有委員對財委會副主席主持會議時可行使的權力有所質疑，但法律顧問及秘書處已經就有關質疑作詳細解釋，並已表明將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他認為，委員可在其他場合(如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有關的質疑，甚或尋求司法覆核，但不應再於本次財委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就副主席免除預告期規定的法律及程序事宜及處理會議議程的事件時序表已經立法會LS35/15-16號及FC126/15-16(01)號文件於2016年2月19日發給委員。]

合併討論項目FCR(2015-16)46及47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代表的開場發言

2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現時討論的2項撥款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有迫切性，故此有需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作決定前，直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的追加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承認有關安排並非慣常做法。工程的項目管理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接受以844.2億元作"封頂"的安排。高鐵的工程非常複雜，同類基建出現超支及延誤的情況並不罕見，但政府當局明白公眾的關注，並會保留追究港鐵公司所保證事項和責任

的全部權利。然而，為免影響目前已經非常緊迫的工程進度，雙方同意留待高鐵於2018年完工通車後，才啟動相關的法律程序。

25. 高鐵作為一項極具戰略價值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內部回報率約為4%，亦可帶來其他經濟及社會效益。政府當局察悉，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已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超過4小時及13.5小時，而政府當局亦已就委員的查詢提交多份補充文件。如工程無法獲得撥款而需停工甚至"爛尾"，將會白費以前已投入的公帑，及耗費更多公帑善後，後果嚴重。就"一地兩檢"的關注，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內地部委商討，在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下，在高鐵通車時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並須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後才會實行。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立法會第FC127/15-16(01)號文件。

2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在發言時表示，港鐵公司會就與政府當局簽訂的補充協議，向所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而政府當局會獲取約195億元的股息。如最終工程支出超出追加撥款的上限，有關超出金額的部份將會由港鐵公司承擔。惟上述協議的前提是需要同時得到港鐵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財委會需通過追加撥款申請，否則將會作廢。有關安排在港鐵公司的成員大會獲得超過98%投了票的股東支持，而當中大部份是香港市民，正反映股東皆認同高鐵對香港的重要性，提升香港對外連繫以及維持香港長遠競爭力。港鐵公司深切希望財委會能通過有關的追加撥款，讓高鐵協議能生效。港鐵公司預計高鐵可在2018年第3季通車。

28. 就高鐵工程進度的細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表示，截至2015年第4季，高鐵整體工程的進度為76.4%，而西九龍總站的挖掘工程、混凝土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的進度分別為97.5%、69.9%及51.8%，比預計進度為快。其中，西九龍總站約26%的樓面面積已交予機電工程承辦商施工，安裝屋宇設備、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設備。就西九龍總站入口鋼結構工程，永久的鋼結構裝嵌工程已完成46.9%，比預

經辦人／部門

期為快。此外，高鐵香港段的隧道挖掘工程已於2015年12月12日全部完成，而鋪設路軌、架空電纜、信號系統及通訊系統等工程亦已展開。就整體工程進度而言，港鐵公司已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工程項目的監管，而餘下約四份一的工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亦趨明朗化；故此，港鐵公司有信心能可按2018年第3季的目標完成整個項目。

撥款申請安排

29. 黃國健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並表示通過追加撥款以完成餘下高鐵工程，令香港得以擁有一個具經濟效益的鐵路項目，是較合理及對香港社會最有利的做法。黃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把項目自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上撤回，以直接向財委會提交的決定。他批評有委員以"拉布"手段阻撓項目的審議。

一地兩檢

30.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至今仍未能具體交代符合《基本法》的"一地兩檢"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了解委員就"一地兩檢"的意見。

超支及延誤的責任

31.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立即交代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的詳情，才申請追加撥款。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了不影響當前非常緊迫的施工時間表，雙方同意留待高鐵於2018年通車後，才啟動相關的法律程序，與港鐵公司展開仲裁。

停建高鐵的建議

33. 毛孟靜議員認為，高鐵工程難以善後，但如若停建，有關的地段可作其他用途。她要求政府當局以公投或大型民意調查，諮詢公眾意見以決定應否停建高鐵。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維護公帑利益，故此不會建議停建高鐵。

經辦人／部門

輸入外地勞工

35.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遵從既定程序，就高鐵工程輸入外地勞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沿用一貫做法，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36. 下午5時16分，主席宣佈休會。

37. 會議於下午5時16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